

鈦好保 專案



專案特色 | 經營風險管理、企業留才與員工照護

主保障A

意外保障

GPA、GMR、GDHI

附加保障B

職業災害保障

GOH

附加保障C

壽險、住院醫療保障

GTL、GHIR

企業 好安心

意外保障一應俱全，員工照顧好，頭家沒煩惱

- ◆ 意外身故/失能一次給付、航空意外加倍保障、意外重大燒燙傷額外給付
- ◆ 意外住院、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意外門診
- ◆ 意外失能最高給付100個月補償保險金
- ◆ 職業災害給付(GOH)補足雇主責任缺口

選配 好自由

企業可依需求，自由搭配保障內容

- ◆ 主要保障4項計畫別，為企業量身搭配，滿足所需

員工 好幸福

團險全方位的保障照顧，員工揪甘心

- ◆ 壽險及住院日額保障，疾病或意外事故少煩惱

保險計畫 / 費用說明

企業可為其全體員工選擇是否投保附加保障B或C方案，並依職務內容或保障需求，每位員工投保不同的計畫別。

主保障 A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PA)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 每月 (給付期限100個月)		0.5萬~1萬	1萬~2萬	1.5萬~3萬	2.5萬~5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50萬	75萬	125萬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GMR) ※(1)、(2)擇一給付					
(1)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 每次事故		3萬	3萬	5萬	5萬
(2)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300	300	500	500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1,000	1,500	2,000	2,000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	3,000	4,000	4,000
意外入住燒燙傷中心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365日)		2,000	3,000	4,000	4,000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低~最高		1,750~30,000	2,625~45,000	3,500~60,000	3,500~60,000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3級	1,980元	2,980元	4,500元	6,100元
	職業等級4級	3,880元	6,560元	9,800元	14,440元
	職業等級5~6級	6,280元	10,000元	14,960元	21,000元

附加保障 B

單位：新臺幣元

GOH費率表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GOH)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費率 (年繳)	A‰	9	8	39	8	8	6	5	7	17	15	8	8	10	16	17
	B‰	29	25	123	26	25	21	18	23	55	49	25	26	31	51	54
職災編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年繳)	A‰	14	10	4	10	10	7	10	15	9	24	14	17	20	19	7
	B‰	43	33	14	33	31	23	33	47	29	76	46	54	63	59	22
職災編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費率 (年繳)	A‰	6	16	36	8	6	8	8	7	7	5	5	4	4	6	5
	B‰	21	51	112	25	21	27	25	23	22	15	15	14	14	19	18
職災編號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費率 (年繳)	A‰	5	5	9	7	4	4	6	5	9	7					
	B‰	15	17	29	22	14	14	19	17	29	23					

A：「團體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部分
B：「團體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部分

附加保障 C

單位：新臺幣元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萬
■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GHIR) (註)		
住院日數在30日(含)以內者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000
住院日數超過30日至90日(含)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250
住院日數超過90日至365日(含)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500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3級	1,280元
	職業等級4級	1,550元
	職業等級5~6級	2,480元

註：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企業風險知多少？

企業的職業災害風險管理

勞基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補償項目 給付標準	(一) 死亡 給付	(二)傷病給付 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 薪資補償		(三)失能給付	(四)喪失工作能力給付 醫療期間二年屆滿仍未痊癒，經指 定醫院診斷，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三)失能給付標準者
		前2個月	第3~24個月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月投保薪資之部分	45個月	100%	100%	1.5~60個月	40個月
未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月投保薪資之部分	45個月	前三天 (註2)	100%	30% 70%	1.5~60個月 40個月

註1：□ 依勞基法雇主還需負擔之部分 □ 勞保局給付部分

註2：指前三天之傷病醫療期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給付，由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提供保障。

註3：上表僅為簡略示意表，實際雇主補償責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範圍，仍以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為準。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大南企業行政主管王大山：職業等級1級，職災編號43，團體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92,800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72,800元。

投保本專案主保障(A)計劃二(保費2,980元)及附加保障(B)GOH(保費571元)，年繳保險費共計**3,551元**。

■ 附加保障(B)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保費計算說明：

未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部分×A%	$72,800\text{元} \times 4\% = 291\text{元}$
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部分×B%	$(92,800\text{元} - 72,800\text{元}) \times 14\% = 280\text{元}$
王大山投保本附加保障(B)之年繳保險費為	571元

■ 有一天……

王大山參加會議途中，搭乘火車不幸發生意外事故：

送醫後結果…	腦出血入住加護病房救治30天，經醫院判定為植物人，終身無工作能力	
南山人壽 給付金額	【主保障(A)計畫二】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3萬元 -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每日3000元×30日=9萬元 - 意外失能保險金200萬元 -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2萬元/每月 (經醫院判定為植物人符合失能等級第1級，南山人壽持續按月給付，給付期限100個月，最多總計給付200萬)	【附加保障(B)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30天治療期間之薪資補償=27,280元 - 失能保險金2萬×60個月=120萬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南山人壽GOH給付條款第六條至第九條保險金時，應扣除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災害所獲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之補償或賠償金額。

※各給付項目之標準，悉依保單條款為準。

※以上給付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南山人壽相關給付將依實際狀況理賠。

投保規範

1. 要保單位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保單不承保眷屬。
2. 承保年齡：15歲以上而未滿65足歲者。
倘投保附加保障C (GTL及GHIR)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超過50足歲(含)者，需另填寫【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並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
3. 同一要保單位之全體被保險人須投保相同之險種，每位被保險人僅能投保一種計劃別。
4. 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保單不接受月繳繳付。
5. 被保險人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6. 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7.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8.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及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非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9. 被保險人若屬以下所述之職業類別者不予承保：
動物馴獸師、遠洋漁船船員、近洋漁船船員、礦工；小汽艇、快艇駕駛及工作人員；潛水、爆破工作人員；腐蝕性化學原料製造工作人員；火藥、爆竹、煙火製造工作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特種營業所屬成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清洗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及化工工程人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軍人及治安人員、空運之機組人員、救難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鷹架工、高空作業、搭架工、外牆施工/作業、運動人員。
10.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核准文號

- 一、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中華民國83年4月9日台財保字第831471573號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GMR_Enhancement)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3)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3號函備查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中華民國78年5月6日台財證第780851279號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GPA_MB)
中華民國89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AAV)
中華民國93年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6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GDI1~6)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5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GOH)
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0849號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五、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中華民國78年5月4日台財證第780850817號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六、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GHIR)
中華民國85年5月9日台財保第852365056號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七、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100)南壽研字第0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75號函備查

八、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110)南壽研字第002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16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57號函

附加費用率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GBC)」及「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DMCE)」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及「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請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